

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五字第115001057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分局執行115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來、返程通過埔心鄉各交通要道期間交通安全及秩序，視遶境路線及交通狀況彈性管制人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

(一)115年4月19日0至12時(視媽祖鑾轎時間彈性調整，鑾轎未過境本轄則不管制)。

(二)115年4月24日0時至12時(視媽祖鑾轎時間彈性調整，鑾轎未過境本轄則不管制)。

二、管制路段：省道台1線路段(埔心鄉中山路)及沿線周邊道路。

三、管制項目：視交通狀況彈性管制人車。

四、消防、救護、警備、工程救險及工作人員等公務車輛不受上開管制之限制。

五、本案管制時間視交通流量提前或延後，彈性調整交通疏導管制方式，俾以疏導車流。

六、請遵守管制措施以維交通順暢，造成不便，敬請配合。

分局長曾裕景